

警用装备智能库室柜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8183399-00323301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0701-2026-0514

预算编号：0026-00030418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青浦监狱

2026年07月02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02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9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7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警用装备智能库室柜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228183399-00323301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H0701-2026-0514 预算编号：0026-00030418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2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202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项目付款周期划分 2 个阶段，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次</th><th>支付条件</th><th>支付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货到验收合格</td><td>50</td></tr> <tr> <td>2</td><td>安装结束验收合格</td><td>50</td></tr> </tbody> </table>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货到验收合格	50	2	安装结束验收合格	50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货到验收合格	50									
2	安装结束验收合格	50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青浦监狱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405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21-24029769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18 楼 邮 编：200092 联 系 人：夏俊豪 电 话：021-33627343 邮 箱：xiajh@tongji-ec.com.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为上海市青浦监狱采购警用装备智能库室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5	交付地点	上海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若出现上述情况并经证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7-03 至 2026-07-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1810B 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 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 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 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 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账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注：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及资金用途，例：“ 警用装 备智能库室柜，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 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23 10:0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 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1810B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 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注册地在上海的响应单位：投标人代表（如现场参加开标会）携带专 用信用报告（加盖公章，申请步骤：法人随申办--合同一码通--申请报 告） 注册地非上海的响应单位：投标人代表（如现场参加开标会）携带：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货物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9）；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下浮 20%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最低收费标准为 7500 元（人民币）。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核心产品	智能单警装备柜
39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名称：<u>综合显示屏、操作台（办公主机、办公屏幕）</u>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40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是 ☐否 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41	履约保证金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支票 ☒转账 ☒汇票 ☒本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暂定价的 5% ☐不提供
42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 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演示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演示内容录制成操作视频, 保存为.mp4 格式(不得以 PPT 方式进行演示), 拷贝至 U 盘内供专家评审, 视频文件的命名应含投标公司名称:演示视频播放时长应控制在 10 分钟内(含 10 分钟整)。注:本次视频演示环节无需供应商现场操作, 请将演示内容按要求并以 U 盘方式随纸质投标文件于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07-23 10:00:00)前递交。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警用装备智能库室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23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8183399-00323301**

项目名称：**警用装备智能库室柜**

预算编号：0026-00030418

预算金额（元）：2020000.00 元（国库资金：202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警用装备智能库室柜

数量：1

预算金额：20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上海市青浦监狱采购警用装备智能库室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若出现上述情况并经证实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7-03至2026-07-10**, 每天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7-23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6-07-23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1810B会议室(远程开标, 无需至现场,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注册地在上海的响应单位: 投标人代表(如现场参加开标会)携带开标授权委托书、专用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申请步骤: 法人随申办--合同一码通--申请报告)

注册地非上海的响应单位: 投标人代表(如现场参加开标会)携带开标授权委托书、“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演示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演示内容录制成操作视频,保存为.mp4 格式(不得以 PPT 方式进行演示),拷贝至 U 盘内供专家评审,视频文件的命名应含投标公司名称:演示视频播放时长应控制在 10 分钟内(含 10 分钟整)。注:本次视频演示环节无需供应商现场操作,请将演示内容按要求并以 U 盘方式随纸质投标文件于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07-23-10:00)前递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青浦监狱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405号

联系方式: 杨老师 021-240297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18楼

联系方式: 夏俊豪 021-336273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夏俊豪

电 话: 021-3362734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

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购置并安装警用装备智能库室柜；
- 2、供货周期：4 个月；
- 3、质保要求：质保期 3 年，终身保修。
- 4、付款周期：货到验收合格支付 50%，安装结束验收合格支付 50%。

二、设备数量统计

监区单警装备柜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库 房	防 爆 队	一 监 区	二 监 区	三 监 区	四 监 区	五 监 区	六 监 区	七 监 区	八 监 区	九 监 区	合计	配 置	备 注
1	工 位 配 置 执勤民警人数				民 警 57 位	民 警 52 位	民 警 48 位	民 警 52 位	民 警 53 位	民 警 48 位	民 警 34 位	民 警 39 位	民 警 59 位			在此基础上适当冗余
2	智能装备主控柜 (8 工位)	套			1	1	1	1	1	1	1	1	1	9		
3	智能单警装备柜 (10 工位)	套			5	5	4	5	5	4	3	4	6	41		
4	智能应急装备柜 (双开门)	套			1	1	1	1	1	1	1	1	1	9		
5	智能人脸门禁控 制系统	套			1	1	1	1	1	1	1	1	1	9		
6	智能电动玻璃门	套			1	1	1	1	1	1	1	1	1	9		
7	电气辅料	项			1	1	1	1	1	1	1	1	1	9		
8	除湿器	台			1	1	1	1	1	1	1	1	1	9		
9	综合显示屏	台			1	1	1	1	1	1	1	1	1	9		

10		UPS 不间断电源	台			1	1	1	1	1	1	1	1	1	9		
															0		
11	总装备库 房	装备储存智能柜 货架（4 层）	套	8											8		
12		智能充电柜	套	1											1		
13		智能装备库管理 主机	套	2											2		
14		智能装备库管理 系统	套	1											1		
15		2 工位管理操作台	套	1											1		
16		RFID 感应通道设备	套	1											1		
17		手持盘点设备	套	2											2		
18		Rfid 电子标签	个	6000											6000		
19		智能人脸门禁控 制系统	套	1											1		
20		智能电动玻璃门	套	1											1		
21		综合显示屏	台	1											1		
22		电气辅料	项	1											1		
23		除湿器	台	1											1		
24	UPS 不间断电源	台	1											1			
25	防爆队库 房	装备储存智能柜 货架（4 层）	套		4										4		
26		智能装备主控柜 （8 工位）	套		1										1		
27		智能充电柜	套		1										1		
28		RFID 感应通道设备	套		1										1		
29		智能装备库管理 系统	套		1										1		

30	智能人脸门禁控制系统	套	1											1		
31	智能电动玻璃门	套	1											1		
32	综合显示屏	台	1											1		
33	电气辅料	项	1											1		
34	除湿器	台	1											1		

三、系统区域功能要求集合

名称	功能要求
系统控制层：警用装备智能管理系统	▲1、设备实时状态监控：动态显示库、室、柜设备、装备使用状态及监测设备运行环境参数。以虚拟地图+装备库/室/柜/货架形式，实时展示库、室、柜设备的情况，所有柜体、货架需以图像化方式呈现，使用情况和实际保持一致。（提供虚拟地图的软件截图佐证） 2、提供监狱指挥中心专用监控页面，通过数字孪生方式实时监控装备库运作数据，动态显示库、室、柜设备、装备使用状态及监测设备运行环境参数。 3、异常状态报警：各类装备异常、设备故障等触发的报警，系统自动推送预警信息至装备管理员及指挥中心，根据需求可推送核心信息到重点管理员手机上，保证及时性和有效性。 4、管理系统所使用的部门、人员信息不进行独立配置维护，读取监狱内旧有系统数据，数据源变更后实时更新。 5、设备维护预警管理：系统可预设库室柜周期性维护计划（如保养、校准、检验），并支持历史信息回溯。 6、系统内装备信息完善：包含类型、型号批次、维护周期、使用生命周期、生产厂家、质保期限、储存条件等信息。 7、系统内装备流转状态完善：包含入库、调拨、回收、维护保养、维修、报废、遗失等状态，支持装备管理员对装备进行入库、调拨、回收、维修、报废等操作，支持装备报废提醒与更新。 8、装备所有流转操作记录留存：支持通过装备柜/货架维度、单一装备维度、人员维度进行查询追溯，生成电子台账与统计报表，每月定期生成月报表以供查看留档。

	9、提供装备实时查询功能：支持从装备库/室/柜/货架维度、装备类型/型号/编号维度、人员配置装备维度行实时查询，所有查询到的装备可追溯全生命周期流转信息。 10、权限与安全管控：分级权限控制，操作审批与历史记录追溯。 12、数据可视化与决策支持：动态统计报表，自动生成装备库室柜各类统计数据，为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13、智能盘点： 13.1：基于 RFID 技术，对装备库快速扫描库室柜装备标签实现自动盘点，支持设置定期自动盘点、系统内快速一键盘点功能，生成对应盘点报告。 13.2：无感识别，根据特定硬件例如装备库的 RFID 通道门，可实现携物出入自动盘点记录，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系统内容，出现异常出入记录及时报警并采取合理措施。 14、多级协同管理：支持多级架构数据互通（监区-监狱级-局总控中心），确保全域装备状态透明化、装备管理规范，管理系统平台可实时查看各单位装备库、室、柜各类数据统计情况、装备使用情况等。 ▲15、远程管控与快速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停电、应急处突、人员无权限、防爆队有紧急任务时等）支持管理员/指挥中心后台远程锁定、释放装备或装备快速拿取，并自动关联报警信息与应急预案。（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16、兼容性与国产化：系统适用于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数据库，支持 Windows、Linux、Android 等多操作系统访问，提供 PC 端、移动端及大屏看板统一管理界面。 17、连续认证开箱：可多人同时使用，连续操作开箱。 18、权限管理：可分配高级管理员、普通管理员、普通用户。 19、记录查询：可实时查询各类使用记录，装备的发放记录。 20、用户管理：系统用户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 21、机柜管理：实现本单位及子单位警用装备柜增删查改等操作 22、多认证方法：可使用人脸、密码、NFC 等信息开箱门，人脸的准确率要$\geq 99.5\%$，误识率$\leq 1\%$，误识率$\leq 0.001\%$，同时具备防伪能力，照片、硅胶膜、AI 合成等不能开箱。 23、可扩展数据传输功能：可与执法记录仪采集站组合使用，将数据上传接口引入装备柜箱体内，需不影响执法记录仪上传、查询等功能。 24、数据库共享：支持跨部门数据共享，实现装备可部门内调拨（需监狱管理员审核） 25、系统平台：包含管理平台软件、服务器等能连接监狱内网和政务一体化平台，满足监狱内网办公需求。 26、多级架构功能： 26.1 基础数据管理装备数字资产档案：为每件装备生成唯一数字身份证，集成型
--	--

	号、序列号、技术参数等多类基础属性。 26.2 动态状态维护：实时更新在库/领还/维修/报废状态，支持多级单位联合标注。 26.3 权限分级控制：按（监区-监狱级-局总控中心）三级设置数据可见范围及操作权限。 27、多级智能仓储管理： 27.1 库区三维映射：实现物理库房数字化建模，支持多级平台同步查看储位占用情况。 27.2 跨级调拨审批：监区级平台发起申领，监狱级平台统筹分配，自动生成电子调拨单。 27.3 环境监测预警：温湿度、烟感等传感数据实时上传至各级监控大屏。 27.4 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役历程追溯：完整记录采购→下发→维护→报废全流程事件链，支持多级单位协同填报。 27.5 预防性维护计划：局级平台制定标准，监狱级分解任务，监区基层执行后反馈数据。 27.6 报废协同处置：建立局级-监狱级联合审批通道，自动核验资产处置合规性。 27.7 决策支持系统多级数据看板：局级宏观统计、监狱级中观分析、监区基层微观查询三级数据穿透。 27.8 应急资源推演：模拟突发事件下多级装备调度路径，优化资源配置方案。 27.9 评估模型：自动生成各级单位装备完好率、使用率等核心指标。 27.10 智能储运规划依据装备物理参数自动推荐最优储位，支持 RFID 或亮灯拣选技术提升出入库效率。 28、系统对接：支持与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统一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局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交互 28.1 设备基本信息：推送库、室、柜、仓、货架等设备台账信息及在线状态、故障状态等实时状态信息至局平台。 28.2 装备基本信息：以局平台定义的装备分类为基准，推送装备品牌型号、存放位置、关联 RFID 等详细信息，并与局平台装备数据一一匹配。 28.3 组织机构基本信息：以局平台组织机构数据为基准，将装备与单位、部门、科室、人员等的绑定关系及智能设备的操作信息推送至局平台。 28.4 业务流转信息：由局平台定义并执行装备入库、发放领用、借用归还、单位间调拨、装备交接、装备维修、装备回收等业务流程，智能装备接收局平台指令，完成装备流转操作，并将执行结果实时推送至局平台，形成闭环。 28.5 对接规范：须符合局平台数据及接口对接规范，满足局平台业务实时性要求。 29、系统定制：根据实际需求可高度定制系统功能，应在最大程度上满足需求，并根
--	---

	据现场考察与讨论的得到的有关风险和问题修改系统。 30、系统应支持软件迭代优化功能和接入新功能。 31、系统应支持跟已有安防系统对接，并通过安防网关处理传输关键数据，保证数据安全。 32、系统不能与原有中心系统的杀毒系统互相干扰。 33、服务器参数：处理器（CPU）：英特尔（Intel）Core i7 系列或 AMD Ryzen 7 系列；内存：16GB DDR4；存储：512GB NVMe SSD；显卡（GPU）：集成显卡或入门级独立显卡。（配置不能低于上述参数）
智能装备库	1、智能化分区：包含门禁设备、感知区、收发区、存储区、报废中转区 2、智能化分区存储与识别：采用 RFID 技术对各类装备等物资进行唯一标识绑定，并进行分区化存储。模块化货架设计适配不同尺寸装备，支持电子地图实时显示装备位置，异常状态自动触发报警，配合库内其他设备及时做到装备状态追踪更新。 3、数据可视化：具备视觉展示功能，可展示装备库内装备各类型汇总信息等 4、环境监测与安全保障：实时监控装备库内温湿度、烟雾浓度、门禁状态及装备使用环境，并实时展示在警用装备智能管理系统中，如温湿度异常，需能自动开启恒温恒湿设备 5、装备库中设置操作台，根据具体需求配备相关设备，便于日常操作。 6、RFID 通道门联动门禁系统，当异常报警时，上报到管理平台，并自动关闭装备库门禁 7、支持装备自动盘点，定时自动盘点，定期完成日检、周检和月检并生成相关报告留存待用。 8、操作流程在完善安全规范的前提下应尽可能做到无感化，自动化，管理人员的权责更多的是流程批示确认和监视而不是上手操作。 9、设备因损坏、报废原因更换新设备或标签，应做到及时更新整个系统数据内容，防止标签信息冲突。
智能装备室	1、数据可视化：具备视觉展示功能，可展示装备室内装备状态、设备状态等。 2、环境监控与安全保障：实时监测装备室内温湿度、烟雾浓度、门禁状态等环境参数，装备柜舱内具备防火设备、消毒设备，异常情况自动触发声光报警并推送告警信息至管理员。 3、开门方式：可使用人脸、密码、NFC 等信息开门。 4、支持门禁常开状态指令操作。 5、支持装备自动盘点，定时自动盘点，定期完成日检、周检和月检并生成相关报告留存待用。

信息展示看板	1、指挥视角： 1.1 装备分布：直观展示全监各单位的装备配备率、完好率及战备状态，通过红黄绿三色预警快速识别缺编或故障情况。 1.2 应急调度：结合安防数据，实时显示突发事件周边的最优装备资源位置，为指挥中心提供全局决策支撑。 2、管理视角： 2.1 多维统计：按装备类型（如单警、防护、通讯等）分类展示库存占比与领用热度，辅助科学制定采购预算。 2.2 流转监控：动态追踪装备从入库到报废的全流程状态，重点高亮逾期未还、长期闲置等异常流转记录。 3、库管视角： 3.1 3D 虚拟映射：1:1 还原实体库房货架布局，图像化呈现每个柜门、储位的占用情况及内部装备详情。 3.2 实时定位：精确显示每一件装备的物理位置（在哪个柜子）和当前状态（在谁手上），并同步展示库房温湿度等环境安全数据。
UPS 系统	1、必须配备工业级 UPS 不间断电源，确保在市电突发断电的情况下，智能装备柜、服务器及核心网络设备能无缝切换至电池供电，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每套 UPS 设备配备电池数量不少于 16 节，每节电池电压$\geq 12V$、电池容量$\geq 100AH$。满载后备时间不得低于 8 小时，确保在长时间停电或应急处突期间，装备可正常存取、数据可实时上传，且系统日志不丢失。 3、电池端子部位有防漏液的设计。 4、为保证电池安全性、均一性，有效防止热失控现象，蓄电池须采用冲网极板生产工艺。 5、阻燃外壳材料 符合 GB/T 2408-1996 中 FV-0(垂直级要求) 6、为机房安全考虑，蓄电池需有预防极板生长的空间余裕设计（要求 10%以上的余裕空间）。 7、过度放电，容量恢复值不低于 90%； 8、自放电损失：每月小于 3%，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不低于 97%。 9、再充电能力，恒压充电 24h 的再充电能力因素应$\geq 85\%$。 10、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由若干单体组成的蓄电池组，其单体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不大于 40mV。 11、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h 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leq 5\%$。 12、蓄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

	13、防火级产品，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
	14、蓄电池必须为同批次产品，并在电池壳体标明生产日期。

四、技术规格要求：（所投产品应满足以下指标，具体参数需包含且或更优）

名称	组成	技术要求
智能装备室管理设备	智能单警装备柜-主柜	1、外观尺寸：≥1100mm*500mm*2000mm(宽度*进深*高度)，支持尺寸定制，表面平整光洁，产品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颜色根据具体情况支持定制。 2、材质要求：柜体厚度≥1.0mm 镀锌钢板，增加柜体耐腐蚀度。 3、加工工艺：冷加工成型，柜体连接点满焊处理，表面喷塑。 4、外观要求:无漏塑、气、皮、针孔、皱皮等缺陷。 5、柜内结构： 5.1 配备充电接口可为多种单警装备充电，需配置防短路设备、过载过压保护设备柜内仅提供低压接口保证用电安全； 5.2 具有过载保护和短路保护功能：可以设置过载电流保护阈值，当负荷大于设定值的 5%时，应能自动跳闸，负荷电流瞬间大到 3 倍时，应能自动跳闸； 5.3 具有过压保护和欠压保护：可对过压，欠压保护阈值设置，电压阈值设置范围 165V-275V，超过过压保护阈值或者低于欠压保护阈值应能自动跳闸保护；要具备漏电保护，确保用电安全； 5.4 设备检测到柜内有需充电设备时才能给低压电源通电； ▲5.5 柜内使用的电气设备需具备 3C 认证。 6、单个装备舱内能满足警员独立存储全套单警装备需求，柜内配置消毒、防火设备。（外观设计可提供产品设计图作为佐证） 7、电控锁锁具使用寿命不低于 100 万次。 8、电控锁开启时间≤2S 9、单个装备舱门钢化玻璃：舱门钢化防爆玻璃厚度≥3.0mm 10、感应照明：智能管理柜每个独立的柜舱应具有独立的信号指示灯装置，并符合以下要求：开启舱门，照明灯点亮，光线能够照射上下两层，且亮度不低于 90Lux。 11、柜舱指示：每个独立的柜舱指示灯或屏幕显示当前舱内使用情况，屏幕上需要显示装备对应部位以及状态，可在主机或者主柜处统一查看主柜和分柜的装备实时状态以及当前使用人员。 12、柜内消毒：归还装备关闭舱门后，紫外消毒灯杀菌开启 5 分钟后自

	动关闭。 13、支持柜内通风 14、每个舱格配备 RFID 天线，实时盘点舱格装备信息，准确记录信息。 15、单警装备柜-主柜支持与单警装备柜-副柜进行组合使用，支持 1 主柜连接多副柜的方式，统一由主柜操作终端机进行操作。 16、配备操作终端机，屏幕尺寸≥ 21.5 英寸，分辨率$\geq 2K$，屏幕刷新率 60Hz，响应时间$\leq 3S$，可视角度$\geq 160^\circ$ 17、配备人脸识别摄像头，人脸识别准确率$\geq 99.5\%$，具备防伪能力。 18、配备 NFC 识别功能，识别准确率$\geq 99\%$。 19、操作终端机上操作软件系统，需支持以下功能 19.1 软件实时展示装备室内警用装备的品种、数量、状态、装备室环境参数等信息，实时展示近期装备室警用装备的取用、归还记录； 19.2 支持通过人脸、刷卡、密码等多种方式进行验证开柜，所有识别必须经由服务器验证，不得通过本地判断方式绕开验证，当设备断网时，无法通过软件方式解锁开柜； 19.3 支持权限配置； 19.4 支持多人连续认证开柜； 19.5 支持远程开柜、锁柜。 20、需现场进行感应识别柜的演示操作（以下功能应提供演示视频） ▲20.1 现场演示的感应识别柜，必须独立运行，不可外接电脑等其他设备，不可以调试方式运行。（此功能应提供演示视频） ▲20.2 现场展示的柜体尺寸不小于 1000*500*800mm，需包含至少 4 个舱格，每个舱格可独立打开，每个舱格有独立显示屏，展示舱格内的物品信息。（此功能应提供演示视频） ▲20.3 柜体主屏软件操作功能完善，无卡顿。为保证系统稳定性，柜体主屏必须使用 linux 系统，需现场进行展示。（此功能应提供演示视频） ▲20.4 现场需演示人脸识别开柜、NFC 感应卡开柜（此功能应提供演示视频） ▲20.5 现场需演示舱格内 rfid 识别功能，取出、放入 rfid 感应物件操作，在关闭舱格门后需要立刻自动进行盘点识别，并显示在柜体主屏、舱格小屏上，整个识别显示需要再关闭舱格门后 5 秒内完成。（此功能应提供演示视频）
智能单警	2、外观尺寸： $\geq 1100mm*500mm*2000mm$ （宽度*进深*高度），支持尺寸

装备柜-副柜	定制，表面平整光洁，产品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颜色根据具体情况支持定制。 2、材质要求：柜体厚度$\geq 1.0\text{mm}$ 镀锌钢板，增加柜体耐腐蚀度。 3、加工工艺：冷加工成型，柜体连接点满焊处理，表面喷塑。 4、外观要求：无漏塑、气、皮、针孔、皱皮等缺陷。 5、柜内结构： 5.1 配备充电接口可为多种单警装备充电，需配置防短路设备、过载过压保护设备柜内仅提供低压接口保证用电安全； 5.2 具有过载保护和短路保护功能：可以设置过载电流保护阈值，当负荷大于设定值的 5%时，应能自动跳闸，负荷电流瞬间大到 3 倍时，应能自动跳闸； 5.3 具有过压保护和欠压保护：可对过压，欠压保护阈值设置，电压阈值设置范围 165V-275V，超过过压保护阈值或者低于欠压保护阈值应能自动跳闸保护；要具备漏电保护，确保用电安全； 5.4 设备检测到柜内有需充电设备时才能给低压电源通电； ▲5.5 柜内使用的电气设备需具备 3C 认证。 6、单个装备舱内能满足警员独立存储全套单警装备需求，柜内配置消毒、防火设备。（外观设计可提供产品设计图作为佐证） 7、电控锁锁具使用寿命不低于 100 万次。 8、电控锁开启时间$\leq 2\text{s}$ 9、单个装备舱门钢化玻璃：舱门钢化防爆玻璃厚度$\geq 3.0\text{mm}$ 10、感应照明：智能管理柜每个独立的柜舱应具有独立的信号指示灯装置，并符合以下要求：开启舱门，照明灯点亮，光线能够照射上下两层，且亮度不低于 90Lux。 11、柜舱指示：每个独立的柜舱指示灯或屏幕显示当前舱内使用情况，每个独立的柜舱指示灯或屏幕显示当前舱内使用情况，屏幕上需要显示装备对应部位以及状态。 12、柜内消毒：归还装备关闭舱门后，紫外消毒灯杀菌开启 5 分钟后自动关闭。 13、支持柜内通风 14、每个舱格配备 RFID 天线，实时盘点舱格装备信息，准确记录信息。 15、单警装备柜-主柜支持与单警装备柜-副柜进行组合使用，支持 1 主柜连接多副柜的方式，统一由主柜操作终端机进行操作。 16、操作终端机上操作软件系统，需支持以下功能
----------------------	--

		16.1 软件实时展示装备室内警用装备的品种、数量、状态、装备室环境参数等信息，实时展示近期装备室警用装备的取用、归还记录； 16.2 支持通过人脸、刷卡、密码等多种方式进行验证开柜，所有识别必须经由服务器验证，不得通过本地判断方式绕开验证，当设备断网时，无法通过软件方式解锁开柜； 16.3 支持权限配置； 16.4 支持多人连续认证开柜； 16.5 支持远程开柜、锁柜。
	除湿机	1、额定电压：220V 2、水箱容量$\geq 4.5L$ 3、操控方式：实体按键 4、除湿原理：压缩机式 日除湿量$\geq 25L$ 适用面积：40-70 m² 5、定时功能：支持定时功能
	智能门禁	1、门体型式：自动移门型 2、尺寸：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定制 3、电源电压：AC220V$\pm 10\%$. 50-60Hz ，整机消耗功率：$\leq 150W$ 工作环境温度-20° C-+50° C 4、材质：4mm*2 双层夹胶防爆玻璃。 5、系统：智能人脸识别系统 6、要求：利用原有的数据配合并和装备室装备库的系统有联动。
智能装备库管理设备	装备存储智能货架	1、外观尺寸：$\geq 2000mm*500mm*2000mm$(宽度*进深*高度)，支持尺寸定制。 2、材质要求：立柱厚度$\geq 2.5mm$ 冷轧钢板，横梁厚度$\geq 1.5mm$ 冷轧钢板 3、加工工艺：冷加工成型，表面喷塑 4、外观要求：无漏塑、气、皮、针孔、皱皮等缺陷。 5、内置 RFID 天线，支持多标签读取，具备 RFID 自动盘点功能，每层货架至少 2 组天线。 6、货架需布局合理，可有效存放各类型装备，做到拿取便捷。 7、智能货架可进行多组组合使用， 8、货架每层配备指示灯，支持与软件系统连接，通过软件搜索、取用对应装备时，装备所在层的指示灯亮灯闪烁指引。 9、各层货架配备显示屏，屏幕尺寸≥ 3.5 英寸，可显示各层装备状态，

	包含数量、生产日期、可使用年限等，并根据实时状态和周期盘点后的实际数据进行更新。 10、承重$\geq 300\text{kg}$。 11、货架需配备激光雷达感知系统，基于激光扫描测距原理，实现装备存取状态的非接触式实时精确感知。当装备放入或取出货架时，激光雷达可精确捕捉空间位置变化，自动触发系统进行存取记录更新，有效弥补 rfid 在密集堆放、金属干扰及遮挡等场景下的识别盲区，提升盘点精准度及存取安全性。 11.1 激光雷达定位技术：使用计算机视觉传感 ▲11.2 镜头投射比：支持 0.065、0.087、0.13、0.19、0.33、0.48、0.74、1.1，提供具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11.3 摄像头分辨率：标清$\geq 640 \times 480$，高清$\geq 960 \times 540$，提供具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11.4 激光器波段：808nm 11.5 激光器数量≥ 3颗 ▲11.6 平面触控精度：$\leq \pm 1\text{cm}$ 误差，提供具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11.7 触控帧率$\geq 60\text{FPS}$，提供具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11.8 触控点数≥ 30 点，提供具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11.9 触摸延时$\leq 10\text{ms}$，提供具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装备库展示设备	1、屏幕尺寸：≥ 80 英寸，运行内存：$\geq 8\text{GB}$ DDR4，分辨率：$\geq 4\text{k}$。 2、主控模块：工业级主控模版，具备 7*24 小时稳定运行能力。 3、液晶面板采用 ADSDS 或 IPS 硬屏技术，A 规级面板，手压屏幕无水波纹变形。 ▲4、屏幕亮度$\geq 350\text{cd/m}^2$，对比度$\geq 1200:1$，色域覆盖率 NTSC$\geq 72\%$，色深$\geq 10\text{bit}$，色温 $9300\text{K} \pm 1500\text{K}$，可视角度$\geq 178^\circ$，提供具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5、屏幕表面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玻璃厚度$\geq 4\text{mm}$，透光率$\geq 92\%$，雾度 3%-8%，有效防止强光反射干扰，提供具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6、支持 WiFi-6 双频无线网络（2.4GHz/5GHz），蓝牙≥ 5.2，具备有线

	LAN (RJ45) 接口, 确保实时数据可靠传输。 7、触控方案采用红外多点触控, 触控精度 90%以上区域达±1mm, 支持 20 点同时触控, 触控响应时间≤5ms, 输出符合 HID 标准。 ▲8、整机通过 PCB 阻燃试验、塑胶件阻燃试验及内部线材阻燃试验, 达到 V-0 级阻燃要求 (遵循 GB4934.1-2022 标准), 提供具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9、整机通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GB/T17626.4-2018) 和浪涌抗扰度 (GB/T17626.5-2019) 测试, 均符合性能判据 A 等级, 具备良好的电磁兼容性, 提供具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10、整机通过辐射骚扰及传导骚扰测试, 符合 GB/T 9254.1-2021 标准, 达到 Class B 或更高等级, 提供具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11、提供 3C、节能认证证书 12、装备库展示设备需满足以下展示需求 12.1 通过数字孪生方式实时监控装备库运作数据, 动态显示柜设备、装备使用状态及监测设备运行环境参数 12.2 轮播展示装备库近期装备取用、归还记录 12.3 实时展示报警信息 12.4 与 RFID 通道门联动, 实时展示通道门进出的人员、装备等信息
充电站	1、外观尺寸: ≥1100mm*500mm*2000mm(宽度*进深*高度), 支持尺寸定制。 2、材质要求: 立柱厚度≥2.5mm 冷轧钢板, 横梁厚度≥1.5mm 冷轧钢板 3、加工工艺: 冷加工成型, 表面喷塑 4、外观要求: 无漏塑、气、皮、针孔、皱皮等缺陷。 5、220V 充电位数≥50 6、柜内结构: 6.1 可为多种单警装备充电, 需配置防短路设备、过载过压保护设备; 6.2 具有过载保护和短路保护功能: 可以设置过载电流保护阈值, 当负荷大于设定值的 5%时, 应能自动跳闸, 负荷电流瞬间大到 3 倍时, 应能自动跳闸; 6.3 具有过压保护和欠压保护: 可对过压, 欠压保护阈值设置, 电压阈值设置范围 165V-275V, 超过过压保护阈值或者低于欠压保护阈值应能自动跳闸保护; 要具备漏电保护, 确保用电安全;

		▲6.4 使用的电气设备需具备 3C 认证。
	环境监测设备	1、房间温湿度传感器：壁挂式带温湿度显示，温度显示分辨率 0.1℃，湿度显示分辨率 0.1%RH，供电 DC9~30V，支持 485 通信。 2、烟感探头：支持 DI 点报警。
	RFID 感应通道设备	1、内置 RFID 天线，可实现大批量装备感应读取，配合系统进行处理。 2、识别方式：射频识别（工作频率：902-928MHz） 3、最大感知识别距离：感知识别距离$\leq$3 米。 4、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可增加屏幕显示。 5、整机尺寸：$\geq$500*100*1600mm（宽*深*高） 6、供电输入：AC220V 7、执行标准：EPCC1G2（ISO 18000-6C）协议 8、方向传感：红外出入方向传感器； 9、输出功率：$\leq$30dbm 10、可识别进出方向，并且根据进出动作扫描当前通过装备。 11、所有进出装备信息、人员信息，需要实时联动装备库展示设备进行展示。 12、当发生异常时，在装备库展示设备上报警，并联动装备库门禁系统，自动关闭门禁。
	Rfid 电子标签	1、形态要求：便于各种装备的安装，不能影响装备使用； 2、功能要求：可承载各类装备的具体信息； 3、材料要求：陶瓷、无纺布等 4、性能要求：具有抗金属干扰能力，防水、耐热，适用于各种装备应用环境，出入库识别率$\geq$95%。 5、数据有效性要求：大于 10 年； 6、符合标准：电子标签的通信规约符合《EPC GEN2》和 ISO18000-6C 通信标准。 7、材质包含 PCB 抗金属、柔性抗金属、钢版纸、布质、螺丝、气瓶、扎带、铅封、硅胶、纽扣、轮胎、FPC、绳环、托盘、手环、卡扣等，具体数量、品种及安装方式根据甲方需求定制。

	操作台	1、根据改造后设备存放位置进行定制 2、设备集成：集成超高频RFID读写器、标签打印机。 3、办公主机：配备2台高性能办公主机， 4、办公屏幕：配备2台23.8英寸高清液晶屏，带旋转支架， 5、操作系统：系统适用于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数据库，支持Windows、Linux、Android等多操作系统 6、标签打印：支持普通标签和RFID标签的显示内容打印
	高性能服务器	1、处理器（CPU）：i7-12700，双路处理器，共8核心24线程，支持高频运算； 2、内存：32GB DDR4 内存，支持高速数据交换； 3、存储：使用SSD硬盘，提供高速读写能力和数据冗余保护； 4、网络：千兆网卡，支持网络负载均衡和故障转移。 5、2台服务器采用主备服务器架构，当主服务器出现故障时，自动切换到备用服务器
	UPS 不间断电池	1、仅提供不间断电源配套电池组，主机、电池柜均由甲方自行提供(利旧)。 2、每节电池电压$\geq 12V$、电池容量$\geq 100AH$，电池总数量≥ 160节。 3、电池端子部位有防漏液的设计。 4、为保证电池安全性、均一性，有效防止热失控现象，蓄电池须采用冲网极板生产工艺。 5、过度放电，容量恢复值不低于90%； 6、自放电损失:每月小于3%，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不低于97%。 7、再充电能力，恒压充电24h的再充电能力因素应$\geq 85\%$。 8、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由若干单体组成的蓄电池组，其单体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不大于40mV。 9、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leq 5\%$。 10、蓄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 11、防火级产品，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 12、蓄电池必须为同批次产品，并在电池壳体标明生产日期。

	线材辅料	1、电源线缆RVV4，国标纯铜芯线缆，阻燃绝缘护套，额定耐压 300/500V，耐老化耐磨损，符合国家电气线缆相关标准 2、六类网线，8 芯无氧铜导体，内置十字隔离骨架，支持千兆稳定传输，阻燃 PVC 外护，传输性能达标六类布线规范 3、PVC穿线管，国标阻燃 PVC 材质，抗压抗腐蚀，韧性良好，适配墙面开槽强弱电管线敷设施工 4、含整体施工所需的安装辅材，如网络面板、绝缘胶带、固定螺丝等。 5、装备库、装备室、全域布线集成人工 6、包含现场旧线路、老旧线槽拆除清理 7、按规范完成强弱电、网络线路敷设，配套桥架、面板安装 8、施工开槽点位完工后做好墙面修补、腻子复原，恢复原有墙面外观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采购产品概况：

1.1 本合同的合同含税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安装调试等有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具体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有效的补充文件的内容以及本框架合同的约定为准。

1.2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以作为本项目下乙方履约工作及质量的担保。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5%，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全额缴付，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3 交货状态：完好无损，全新未使用且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完整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权利负担；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装箱清单、使用维护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教学光盘和专用工具。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质量问题之异议甲方应在交货且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本项目付款周期划分 2 个阶段，具体如下：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货到验收合格	50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2	安装结束验收合格	5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零件;若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受环境不良影响等造成的设备故障,由乙方负责排除。

9.5 保修期外的产品维修由乙方负责,因保修期外的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承担,乙方保证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标准收取,同时乙方应确保修理或更换零件后产品可以正常运转,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9.6 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均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之日起24小时内给予报修响应,2个工作日内指派专业人员到甲方处进行维修、检查。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质量问题提出索赔，必要时委托质量检测部门出具检验证书。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因交付的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须采取补足、更换等补救措施而造成交货期限延误的，甲方按本合同第 12.1 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报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偿债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3 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最终用户和乙方可在后续签订的买卖合同(订单)中另行约定；如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但与最终用户和乙方后续签订的买卖合同(订单)中的内容不一致的，甲方或最终用户有权选择对其更为有利的条款，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接受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8)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中标单位应切实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10%**价格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政策要求：

(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适用范围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应当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2) 含有多种产品采购项目的政策执行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 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text{参与评审的价格} = \text{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响应报价）} \\ \times (1-20\%)$$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三）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叠加执行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对该供应商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两项政策叠加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text{参与评审的价格} = \text{全部产品总报价} \times (1-20\%-\text{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定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7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满分（分）	分值类型
报价	0-30（分）	1. 投标标的基准价：系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30$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对符合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投标人给予 20% 的价格优惠。	30	报价分
技术指标	0-40（分）	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按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3 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最多扣 30 分，满分 30 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满分 10 分（设备参数条款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体现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照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按要求盖章，如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则视为负偏离，扣除相应分值，未提供《技术条款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	40	客观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0-2 (分)	由评委专家根据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财务状况、经营信誉、企业荣誉、认证证书等情况综合打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其中优秀为 2 分，一般为 1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2	客观分
项目实施	0-9 (分)	投标人能够充分考虑产品的使用环境，制定的实施方案须包括供货计划、供货进度安排、供货时间、运输和装卸方案。方案描述详尽、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9 分；方案描述较详尽、完整、较好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存在缺陷，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内容或情形，得 0 分。	9	主观分
现场安装及调试	0-4 (分)	投标人能够充分考虑产品的使用环境，制定现场安装及调试方案，方案须包括人员设备进场安排、设备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方案详尽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方案描述较详尽、完整、较好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存在缺陷，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内容或情形，得 0 分。	4	主观分
质保期	0-2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质保期相关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前提下，质保期每多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客观分
售后服务	0-5 (分)	根据整体售后服务体系健全程度、售后人员维护技术能力、应急维修保障方案、备品备件、后期升级、使用培训、对过保修期后的服务内容等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体系：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要素齐全、详尽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要素比较齐全、详尽合理，能够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要素基本齐全、比较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要素不够齐全、合理，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5	主观分
视频演示	0-5 (分)	综合评审各投标人的演示内容。 1. 展示内容效果较好，演示过程讲解优秀、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展示内容效果饱满，演示过程讲解良好、内容较为全面得 3 分； 3. 演示过程讲解一般、内容不够全面得 1 分； 4. 未提供演示视频得 0 分；	5	主观分
业绩	0-3 (分)	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3 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3 分。（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业绩时间以合同中的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3	客观分
——			100	

★项代表实质性指标，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三、总分计算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 ____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全
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 此
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警用装备智能库室柜包 1		
交付时间	质保期	投标总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上表合计报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 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备品备件费用等清单（如有，参考格式）

（招标人）：

若中标，我司承诺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序号	装备名称	备品备件名称	单价（元）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元）	

注：

1. 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3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2. 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 年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6 货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综合实力
- 2、人员配置
- 3、技术指标
- 4、项目实施方案
- 5、现场安装及调整方案
- 6、质保期承诺
- 7、售后服务方案
- 8、培训方案
- 9、演示视频
- 10、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投标货物标“★”条款技术偏离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产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 响应参数	详细内容所对 应投标文件名 称	详细内容所对 应投标所在页 码	偏离说明

1、“★”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或未按要求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将作为废标 处理。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投标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条款) 技术偏离表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 产 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 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 应 投标文件页 码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2.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未按要求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则视为该项指标负偏离。
3. “▲”号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应标参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时，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不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
- 4、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5、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3 一般（非★、非▲）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具体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响应参数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1.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响应。
-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4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所获证书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5 项目对接服务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承诺，并需承诺能于交付时间内完成对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6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 龄	相关证书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7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 额	备注
1						
2						
3						
4						
...						
...						

注：1. 供应商需提供上述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 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 授权函；
- 7、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特别说明: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投标人必须将本次投标的所有货物明细（不含辅材）在中小企业声明中列出，并列出的货物对应的制造商信息及制造商所属企业性质，未按要求提供或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无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